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研〔2017〕103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江苏理工学院学籍的研究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来我校学习的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于违纪研究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当坚持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研究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研究生违纪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期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分别为 6 个月、8 个月和 10 个月，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留校察看期间遵守校规校纪的，按时解除察看；留校察看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进步明显的，可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由研究生处等部门研究决定，可提前解除察看。

解除留校察看不是撤销处分。

第八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可以免于纪律处分。

第九条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或者因过失违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经教育后，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真诚改正错误行动，且表现突出的，可

酌情减轻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五）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第十三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还附加下列限制和相关责任：

- （一）取消其参加当学期（学年）各种奖励评比的资格；
- （二）已获奖学金资格的，停发当学期（学年）的奖学金；
- （三）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 被处以行政拘留五天以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被处以行政拘留六天以上十天以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一天以上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

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或者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二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 (五)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 (六) 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寻衅滋事、挑起打架等事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者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打人或者为打人者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或者先动手打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

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

(二) 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四) 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公物毁损、丢失或者管理公物有浮报、挪用、账目不清的；

(五) 私自转让、使用学校或者他人科技成果的；

(六) 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七)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八) 故意损坏公共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公共计算机及网络、音像播放设备等各种学校公共物品的；

(九) 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者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的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

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考核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在考试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在考核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的；

7.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8.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考核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9.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10.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1.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 在考核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核，替他人参加考核；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4. 偷窃试卷或标准答案；

5.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四) 本条适用于在校研究生参加的校内各种考核及由我校组织的国家及江苏省各级各类考试。

第三十条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

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在校级以上比赛中发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校级以上比赛中发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剽窃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缺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 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 41-59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 60 学时以上的，予以退学。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时,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三十五条 未经研究生处批准,连续离校天数 4 天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5 至 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7 至 8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9 至 10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三十六条 屡次违反考勤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二)在课桌、厕所、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划、涂画,损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三)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商业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四)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的;

(五)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它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不听劝阻的;

(六)在校内无照经营的,或者未在学校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的。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违反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五）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

（六）盗用他人、组织的网络账号、密码的；

（七）发布不良信息，造成影响的。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或者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公章的；

（三）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证明的；

（四）谎报丢失补办或冒名补办证件的；

（五）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票证的。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移动或者破坏消防设施或者各种安全、指示标志的；

（二）堵塞消防通道、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情的；

（三）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第四十一条 影响或者破坏学校公共管理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酗酒滋事扰乱学校公共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娱乐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或者屡次扰乱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利用其他形式扰乱学校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二）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违反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或者占用学生宿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在宿舍中留宿校外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违反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私拉电线或者违章使用电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因此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一）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院（系、所）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五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参与赌博且赌资较大的，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聚众赌博的，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

业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参加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校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本校研究生日常违纪行为，处理学生学籍及考试违纪行为。

第五十六条 发现研究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相关二级学院和教育管理科负责调查、取证，并向研究生处提出

处理建议。

研究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卫处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向研究生处提出处理建议。

研究生其他违纪行为由其所在二级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向研究生处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八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研究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五十九条 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作出文字说明。

第六十条 学校拟对研究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研究

生可以在接到拟处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听证；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六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各二级学院研究决定，负责行文，并报送学校办公室、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备案。若涉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的研究生违纪处分，研究生处在征求相关二级学院后可以直接作出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二级学院研究、研究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学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受处分研究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处起草、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后下发，并存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研究生个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受处分研究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受处分研究生未在学校，由二级学院以挂号信形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研究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若受处分研究生下落不明，可以留置送达或者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五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两周）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各类学生的申诉事宜。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研究生处整理保存在学校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第二联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的级别。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比照相近条款处理，但须报请学校核准。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